平利县民政局

平民函〔2020〕42号

平利县民政局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6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少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社区干部养老问题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县城镇社区干部待遇依照《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平利县城市社区干部任职补贴发放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平办发〔2015〕86号）文件执行，社区正职（书记、主任）每月2500元，副职及监委会主任每月2000元，委员每月1500元，社区任职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付到镇，镇财政所建立社区干部个人账户，按月拨付到人。

 提案中提出按照一定比例为在职社区干部缴纳一定数量的统筹金，帮助他们参加社会养老统筹，目前省市暂未出台相关政策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为在职社区干部争取养老统筹待遇。提案中提出对没有参加养老统筹的离任社区干部，比照离任村干部，按工作年限给予一次性补助或分年度补助，我局积极配合组织部制定了《关于提高全县村(含农村社区)干部报酬待遇的建议》，城镇社区离任干部参照村离任干部标准执行，目前县委常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，待下一步，正式文件下发后，城镇社区离任干部补贴将严格按文件落实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社区干部养老问题的关心，社区干部常年工作在城市的最基层，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今后，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健全完善社区干部保障机制，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。

 平利县民政局

 2020年11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民政局 0915-842170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,县政府办公室

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